

工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做好工学院2025年推免工作，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3〕23号）、《关于做好我校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赣农大研发〔2024〕71号）和《关于我校2025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补充通知》（赣农大研发〔2024〕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切实提高推荐和接收质量，确保推免招生公平公正。

二、组织与领导

（一）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推免生推荐、接收工作。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及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小组等名单如下：

1.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红燕、颜玄洲

副组长：黎 静、艾施荣、陈雄飞

组 员：肖丽萍、刘仁鑫、赵进辉

2.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小组

组 长：颜玄洲

组 员：艾施荣、黎静、陈雄飞、肖丽萍

三、推荐工作

1. 推免工作基本原则、推荐办法、接收办法等按照《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3]23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1），严格规范工作程序，遵守推免政策。

2. 推免报名。符合学校推免条件的学生可自愿报名，推免项目分为：普通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专项2个项目，每位学生只能选报其中1项，不得重复报名。如发现重复报名者将直接取消该生的推免报名资格。

每位报名的推免学生，需填写《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资格申请表》（A4纸双面打印），并将填写好的《资格申请表》、前六学期学习成绩单（盖有主管部门公章和电子扫描版）、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综合评价加分项目（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竞赛获奖）、《思想政治审查表》及《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材料各A4纸打印1份，另准备1份推免生的电子成绩单（格式为pdf），文件命名格式为：“证件号码_姓名”，如110101199907013456_张三.pdf，所有材料一起上交至学院。

3. 推免成绩核算。综合排名成绩的计算按照《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3]23号）、《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排名成绩计分办法（试行）》（赣农大研发

(2023) 42 号)、《关于我校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补充通知》(赣农大研发〔2024〕75 号) 文件执行;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以《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3]23 号) 文件执行; 竞赛获奖认定参照《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0]18 号文件执行。

4. 资格审查。学院根据推免生申请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推免文件审核推免生本科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和综合评价加分项目相关材料。

5. 推荐名单及材料上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推免生名单进行审核, 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并上报学校研究生院。

6. 推荐名额分配。依据学校名额分配原则,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各专业分配名额如下:

- (1)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4 名
-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6 名
- (3) 车辆工程: 3 名
- (4) 电子信息工程: 5 名
- (5) 土木工程: 3 名
- (6) 农业水利工程: 2 名

四、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

学院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保证公开、透明, 并在学院网站开辟专栏, 向社会公布本学院各专业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 充分保障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 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申诉地点：工学院 318 室，电话：079183813291，邮箱：
289864881@qq.com。

五、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1.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各毕业班班主任推免工作部署及宣传动员会；
2. 推免生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11:00 之前（材料提交至工学院 318 钱萍老师处）；
3.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鉴定答辩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9 点，地点：317 会议室。

六、其他

（一）在规定的推免期限内未提出推免申请者，不再保留申请资格；或未被招生单位录取者，推免生资格作废。

（二）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如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则取消录取资格。

（三）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报考公务员和其他学校研究生，不得参加就业。推免生毕业后档案关系须转至我校研究生院，不得转寄其它单位。

工学院

2024 年 9 月 12 日